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(JIANG NANCHUN)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/股，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6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。